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王靜瑩

相 對 人 林尚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
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國1
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（00
0年0月0日生效），抗告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
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4年2月7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87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明蓉